

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703执恢73号

申请执行人:武殿雄,男,1966年5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张家口市桥西区西豁子6号。

被执行人:曹若铁,男,1987年10月12日出生,汉族,住张家口市桥东区五一路香格里拉小区4号楼3单元901室。

被执行人:张汉霞,女,1987年9月8日出生,汉族,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:河北源河醇酒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:张家口市尚义县南壕堽镇新兴街。

法定代表人:曹若铁,职务: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武殿雄与曹若铁、张汉霞、河北源河醇酒业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于2018年8月13日查封被执行人张汉霞名下位于海南省定安县阳光椰风苑小区F幢A单元502室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张汉霞名下位于海南省定安县阳光椰风苑小区F幢A单元502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